

# 天津城建大学文件

天城大政〔2019〕113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天津城建大学学生公益劳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《天津城建大学学生公益劳动管理办法》已经2019年8月28日第1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天津城建大学

2019年9月3日

# 天津城建大学学生公益劳动管理办法

(经 2019 年 8 月 28 日第 18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)

劳动教育是高校立德树人的重要文化载体，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加强对学生的劳动教育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公益劳动是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中的必修实践环节之一，我校所有本科生必须参加公益劳动实践，且成绩合格方可毕业。

**第二条** 公益劳动每学年不少于 8 学时，在学期间累计不少于 1 周。

**第三条** 公益劳动由学工部组织，各学院落实，主要从事校园环境净化等方面的公益性劳动。学校相关部门每学期需向学工部提供公益劳动的项目、时间和内容。

## **第四条** 成绩评定

(一) 公益劳动结束后由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劳动表现，按两级分制评定学生成绩，并及时将成绩录入综合教务系统。

(二) 公益劳动成绩不合格者必须重修。

## **第五条** 公益劳动纪律

(一) 学生必须认真、积极参加公益劳动实践环节，服从指导教师的指导，完成交给的劳动任务。

(二) 公益劳动严格执行考勤制度。

(三) 学生在公益劳动期间请假须填写请假单，经指导教

师同意，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批准，学院保存。

（四）对在公益劳动中不遵守劳动纪律、不服从管理的，取消此次劳动成绩。

#### **第六条 指导教师要求**

（一）公益劳动期间应配备指导教师，由学院负责安排，每位指导教师同时指导的班数不超过两个。

（二）指导教师须提前作好准备工作，安排好公益劳动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，合理布置每一项劳动任务。

（三）指导教师须在公益劳动开始前，向学生交代公益劳动的内容、要求、劳动纪律、劳动安全与注意事项等，科学组织与管理，确保公益劳动的安全有序进行，取得预期效果。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由教务处、学工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天津城建大学学生公益劳动课程管理办法》（教文字〔2013〕5号）同时废止。

